

区六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之十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在石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张聚才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石龙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异常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和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转型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加强财源建设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完

成了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9,4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61,153 万元，为预算的 102.9%，同比增长 1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858 万元，为预算的 97.4%，同比增长 7%，税比 86.4%；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2,317 万元，执行中，随着全区转型发展步伐加快，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成果不断呈现，同时综合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政策性资金争取等增减因素，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90,4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83,0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同比增长 63%。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15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8,14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47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52 万元，调入资金 2,9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72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115,8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008 万元，上解支出 17,857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7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18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2,325 万元，实际完成 22,308 万元，同比增长 97.4%；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24,205 万元，实际完成 19,890 万元，同比下降 50.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9 月份列支农信社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支出 29,80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30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1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62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36,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890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调出资金 2,984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49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32 万元，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万元，年终结余 12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421 万元，实际完成 2,787 万元，收入增长的原因为：执行中新增失地农民养老金收入，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264 万元，利息收入 1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24 万元，其他收入 1,574 万元，转移收入 9 万元。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998 万元，实际完成 2,529 万元，支出增长的原因为：支出当年新增失地农民养老金，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待遇支出 1,024 万元，其他支出 1,502 万元，转移支出 3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

金收支结余 25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02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
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变动，决算执行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
委会审议批准。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97,6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57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7,1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95,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9,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6,200 万
元，较上年增加 13,318 万元，增长 16.3%。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
债务限额，处于安全运行区间。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石龙区经济社会发
展转型加速、稳中向好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按照区人大六届一
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
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面做好稳增长、防风险、
保稳定、惠民生等各项工作，为全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发挥资金引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收支矛盾持
续增大的严峻形势，通过大力培植财源、深挖增收潜力，积极争
取资金，管好用好政府债券等措施，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1,153 万元，同比增收 7,126 万元，
增长 1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首次突破 6 亿元。增速排名

全市第 7，税比 86.4%，名列全市第 1。

一是大力培植财源，增加财政收入。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格局，克服减税降费的政策压力，强化各行业对企业扶持奖补政策的梳理和落实，以政策红利缓解市场冲击对企业的影响，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以繁荣的市场不断培植新增财源，拓宽财税收入渠道，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挖掘增收潜力。加强与税收和非税执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细化对税收收入的预期管理，跟踪关注重点税种，组织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齐抓共管，逐月逐季监测。强化信息沟通机制，主动上门服务，了解执收部门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全面梳理分析税收和非税收入分布，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加紧督促自然资源、交通、公安、林业、水利等非税执收部门，确保及时征缴入库。

三是积极争取资金，缓解财政压力。紧紧围绕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目标任务，加大政策研究力度，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独立工矿区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政策机遇，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支持。2022 年共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31,036 万元，债券资金 13,478 万元。

(二) 强化资金投入，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具有

引领作用的关键领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全年完成科技支出 1,946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与开发、重大科技项目、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奖励等支出。扎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全年累计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 14,335 万元，财行税“六税两费”退税费 378 万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缴 2,176 万元。

（三）服务城乡融合，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乡村振兴投入力度，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安排资金 3,338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资金 486 万元，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安排资金 2,334 万元，用于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支出。安排资金 4,807 万元，用于城乡环境卫生、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四）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扎实贯彻发展为民的指导思想，始终把民生事业放在财政保障的首要位置，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安排资金 1,064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开展，全力保障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构筑全民免疫屏障。安排资金 7,231 万元，优先保障教育投入，支持教育事业全面提质。安排资金 7,639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养老、就业补助、退役军人安置等支出。安排资金 3,469 万元，用于基本公卫、医疗保障、计划生育等支出。

（五）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效能。一是持续推进预

算管理制度改革，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严格预算约束，坚持“先预算、再指标、后支出”的控制机制，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牢绩效观念，全面实施“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2022年选取社保、农业、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社会关注度高、预算金额相对较大的8个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评金额6,432万元。注重强化结果应用，在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的同时，针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削减20%预算资金。同时将各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同步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绩效约束，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三是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度采购预算金额26,98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4,685万元，节约资金2,295万元，节约率8.5%。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改革。制定《关于加强区管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规范、健康、高效运营，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强化融资平台的规范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六）强化资金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资金政策效益效能，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严格按照省财政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确保债务余额不突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22年政府债务率控制在风险提示标准之下，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二是管好用好惠民资金。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实行资金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更直接、更精准地用在最亟需的项目，让积极的财政政策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共对接直达资金10,471万元，支出10,238万元，支出进度97.8%，名列全市第3；扎实做好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发放工作，全年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311批次，发放金额1,570万元，惠及群众82,482人次，资金发放成功率保持在99%以上。

三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共完成预决算评审98起，送审金额55,066万元，审定金额47,611万元，审减资金7,455万元，审减率13.5%。其中：项目预算评审68起，送审金额45,965万元，审定金额39,240万元，审减金额6,725万元，审减率14%。决算评审30起，送审金额9,101万元，审定金额8,371万元，审减金额730万元，审减率8%。

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狠抓落实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

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受宏观经济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而刚性支出却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二是偿债压力及暂付款清理任务艰巨；三是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提升。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草案）

2023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紧扣市委“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目标任务，聚焦建设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突出“统筹协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牢“安全红线”，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

经纪律约束和财会监督，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加快城乡融合，不断改善民生，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3 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67,300 万元，增长 10%，与本地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相同步。

收入分部门安排情况：税务部门安排税收收入 58,149 万元，非税收入 2,367 万元；财政部门安排非税收入 6,784 万元，税比 86.4%。

收入分项目安排情况：安排增值税 38,606 万元、企业所得税 2,563 万元、个人所得税 2,430 万元、资源税 81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1 万元、房产税 749 万元、印花税 989 万元、土地增值税 1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972 万元、车船税 2,098 万元、耕地占用税 1,449 万元、契税 965 万元、环境保护税 348 万元、专项收入 2,36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0 万元、罚没收入 1,5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00 万元、其他收入 84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3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04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18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8,85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上解支出 11,98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4 万元，安排本级支出 76,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58 万元，安排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3,6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1,960 万元；项目支出 50,94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35,4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906 万元，上年结余 13,497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35,4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20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于总量较小，按照惯例合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67 万元。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263 万元，利息收入 13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6 万元，转移收入 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98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46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71 万元。

五、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府采购、专项奖补等各项惠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强化项目储备，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支持招商工作，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

（二）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煤化工、炭基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支持中鸿煤化、东鑫焦化、东方碳素、百邦物流等一批重点企业科技研发升级，进一步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落实企业研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等优惠政策，引导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

（三）持续夯实产业根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实施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支持煤化工、新型建材、新能源、炭基新材料、现代化工、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链，朝着精细化工方向，新材料方向延链补链强链，发展壮大新材料、电子信息技术等新产业，推进物联网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完善

开发区配套功能，推动开发区创新建设。支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四）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发展城市经济，加强道路交通、商业商贸、文化体育、公园绿园、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化实施城乡一体化，增强城市承载提升吸纳能力、提升城市品味，全面统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支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支持实施道路畅通、数字乡村建设。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六）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落实“三治标三治本”，统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石龙河、玉带河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持续支持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打造森林城市。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综合改造工程，发展循环经济。

（七）大力改善保障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就业培训，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

重点人群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持续落实校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发展，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推进石龙区人民医院、标准化村级卫生室项目建设，有序全面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持续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

六、深化财政改革，推进现代预算制度建设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以收定支、保障重点，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结转资金动态清理，集中有限财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二）筑牢财政风险防线。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完善问责机制、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严格预算控制、核算、决算，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抓好零基预算改革落实，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系统，为我区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事前评估源头防控、事中监控及时纠偏、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升绩效目标质量。督促指导预算部门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推动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五）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监管，贯彻落实国有资本经营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国有资本经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定期开展国有资本经营公司业绩考核工作，健全国有资本经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平台公司转型方案，稳步推进平台公司的市场化转型。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和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有效衔接，落实国有资产综合上报工作，定期开展国有资产检查核查，从源头对固定资产

变动状况进行监控，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六）持续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完善落实财会监督机制，推动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管，做好对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的持续监控。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案件。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踔厉奋发，笃行实干，奋力谱写我区经济高效发展新篇章。